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280號

03 原告即

01

- 04 聲 請 人 陳語宸
- 05 被告即
- 06 相 對 人 程加程室內設計
- 07
- 08 法定代理人 吳珮嫙
- 09 被告即
- 10 相 對 人 錦川工程
- 11 法定代理人 傅嘉政
- 12 被告即
- 13 相 對 人 玖享聚鍋物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上列原告與被告程加程室內設計、錦川工程、玖享聚鍋物間損害
- 16 賠償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7 一、補正被告即相對人3人之正確之公司或商號名稱,並提出如
- 18 說明欄所示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代表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
- 19 事欄勿省略)。
- 20 二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21 理由
- 22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
- 23 規定:「當事人書狀,除別有規定外,應記載下列各款事
- 24 項: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;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
- 25 體或機關者,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起
- 26 訴,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,提出於法院為之:一、當
- 27 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,應繳納裁判
- 28 費,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,同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原
- 29 告之訴,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,法院應以裁
- 30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- 31 正,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

- 01 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,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經查,原告起訴狀係記載被告即相對人為「程加程室內設計」、「錦川工程」、「玖享聚鍋物」,依上開規定,如被告為公司法人,應提出商業登記資料暨其法定代理人姓名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;倘為合夥商號,應陳報其法定代理人姓名暨提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,下同);倘為獨資商號,應陳報其負責人姓名及最新戶籍謄本,並補正其住所或居所。
- 09 三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,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10 (下同)17,960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- 11 四、爰限期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,逾 12 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,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- 13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 14 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
-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陳筱筑